

月之美術館

— 2022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簡章

臺南鹽水月津港燈節以親水河域,水上藝術展場為特色,辦理十餘年,累計近二百五十名藝術工作者到此共襄盛舉;自 2016 年起,以「公 18-2 燈區」為場域,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藝術、設計相關科系公開徵選作品;2021 年起,更新增受理非學生之藝文領域新銳創作者投件報名,並於水域內增設船屋水上展覽空間,同步徵件,提升水域展演的多樣性,持續挖掘、提供更多機會,讓新一代優秀的創作者被看見。

壹、目的

在月之美術館以推動「藝文產業、地方發展、移居及永續經營」的願景下, 以地方作為支持與培力新秀的場域,蓄積新一代的藝術能量,並提供實 驗、實踐的展演的舞台,也藉由年輕人進入鹽水,挖掘並擾動地方,使地 方注入新的發展動能,彼此間相輔相成,進而達到共好的目標與遠景。

貳、活動期間:

預計展期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8 日,共 31 日,每日啟燈及船屋開放時間為 17:30 至 23:00(依實際辦理日期為準)。

參、徵選理念:

2022 徵選主題: 船說 — One Piece 航行計畫

「想要我的寶藏嗎 ? 想要的話可以全部給你,去找吧!我把所有的財寶都放在那裡!」擁有這世界上的一切的「海賊王」Gol. D. Roger 在臨刑之前說出了這樣一句話,讓後來世界上的人們趨之若鶩,並將這寶藏稱為大秘寶「One Piece」。

— 《ONE PIECE》

日本漫畫《One Piece》在故事的開頭,透過海賊王的傳說,帶入主角們基於不同的理由和動機,出海航向偉大的航道;面對未知的探索及自我的追尋的意念與動力,驅使人們思考、嘗試不同的行動、出發及持續實踐與創造。

在現實生活裡,時代演進至今,人類同樣在生活與生存之間不斷前行,隨著科技的進步,透過自造載體與儀器探測,觸角更開拓到外太空,從大航海時代的發現新大陸,抑或現今將人類送上外太空,人們持續探尋未知的慾望,外太空的探險與其航行軌道彷彿成為新的偉大航道。

攤開世界地圖,與海共生的萬物與土地,在自然的變遷下,生存環境變化之大,如同台灣的臺南西海岸從早期的倒風內海,經過幾世紀的淤積,海線向外退,潟湖積累成土地,部分港口不復從前,但直至今日,世界共同面對在環境變遷造成的氣候變遷,致使全球暖化、海平面上升,可能引發前所未有的自然輪迴。

在臺南鹽水(月津)的鹽水港,這個曾經存在的港口,作為交流與對話平台的交會點, 累積數年頭從不同地域與角度出發前來此地探索的藝術創作者,如同港與港、國與 國、星球與星球之間的航行、交集所產生的連結,進行想法的匯聚、交流、碰撞。

現實與虛構之間,兩條平行線,在模糊的界線交會,航向偉大的航道,在與時俱進的 今日,人(我)們都還在航行路上。

此次徵選以公 18-2 前段水域 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 之水上作品為主, 陸上作品為輔;在本次徵選主題下將作品想傳達的概念,結合現地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,設置具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作品,營造白天及夜間光影的

美感氛圍與遊歷燈區之藝術體驗。

肆、徵選類別:

- 一、 水域作品。
- 二、 陸地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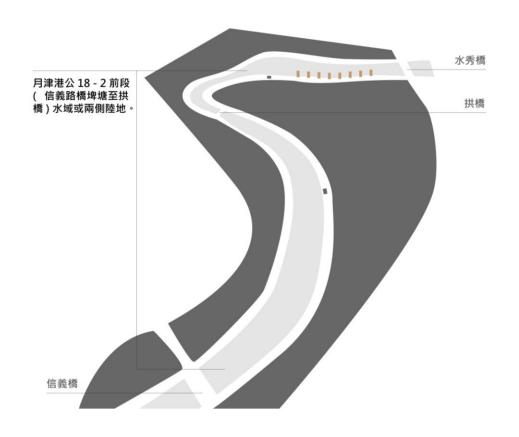
備註: 各類別限提一案; 作品形式不限立體造型、裝置藝術。

伍、設置說明:

一、設置基地範圍:

以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月津港公 18-2 埤塘至拱橋為本次整體設置 範圍;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及徵件狀況調整。

(一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或兩側陸地。



二、建議設置地點說明:

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,徵選之作品,將以水面作品為優先。

(一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上。 (須加強作

品浮力、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)

- (二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之堤岸、邊坡、步道、林木及拱橋等。 (結合現地環境,可考量街道家具、林木群聚意象)
- (三) 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(請參考附件八)。

三、 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:

- (一) 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,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 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。
- (二)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·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· 至現場再行組裝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,範圍可不侷限 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四、其他:

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,可電話聯繫主辦單位進行詳細說明,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,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 進行場地勘查,並可聯繫主辦單位約定日期時間陪同說明,或於月之美術館官方臉書關注徵件推廣說明相關資訊。

陸、報名資格:

年滿 18 歲、35 歲(含 35 歲)以下。

柒、提案要求:

- 一、 <u>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,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</u>,依設計概念、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,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,並須使用節能燈具,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一、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、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,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(交流電 220 伏特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,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,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),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,需自行處理變壓。
- 三、 配合開闊式活動場域特性,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,水

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3 公尺、高度約 2 公尺以上;跨步道作品建議寬 2.5-3 公尺、長 6 公尺以上;林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,可依實際設計規劃進行尺寸比例斟酌,並參考附件設置說明內各基地狀況說明,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。

- 四、作品設計應規劃從作品自體發光為主,避免外部打光,以免造成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。並應考量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)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五、 水面作品固定建議使用金屬鋼索,若採用其他類型的繩索,色澤須 使用暗色系(如黑色或暗褐色),避免使用亮色系(如白色或紅色)。
- 六、本案為戶外之創作,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、考量堅固耐用、不易破損、可長久設置等因素、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安全性考量,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,電路設計複雜者,應請專業電工協助,以維用電安全。
- (二)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,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 強作品穩固。
- (三)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、外觀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,應無 條件儘速修復,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,不另支付。
- (四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捌、提案計畫書:

- 一、 <u>初審僅受理線上投件</u>,須將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,上傳至「提案與報名資料上傳表單」 (https://forms.gle/yRcqaya9ukMuHoMEA)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,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,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。
- 二、 繳交內容 (下述資料請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,並以一份檔案上傳, 大小限制於 10MB內):
 - (一) 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。(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,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,如 YouTube等,並貼連結,回覆於表單內欄位,長度限 1 分鐘。)

- (二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三) 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,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業師或指導老師,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或指導 業師聲明書(附表二或三)或若無指導老師、指導業師,則須以個人或團隊實際相關執行經歷檢附。
- (四) 作品如係共同創作·<u>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(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議價簽約)·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表四)。 ※此表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</u>
- (五)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。※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 皆須檢附。
- 三、計劃書內容以十頁為限(不含封面及目錄)。
- 四、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:

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 · 以 A4 尺寸為原則 · 封面需 標示提案團隊名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聯絡地址 · 內加目錄與頁碼。

- (一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:
 - (1)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。
 - (2)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 (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、作品材質、作品尺寸、施工計畫、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);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,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,如 YouTube等,並貼連結,回覆於表單內欄位,長度限 1 分鐘。
 - (3)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 - (4)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,入 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- (二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- (三) 經費預算(參考格式如附表七·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- (四) 執行進度(參考格式如附表六)。
- (五) 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六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: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
五、送件方式:

- (一) 收件期限: 202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 30 分截 止收件,逾時恕不受理(截止時間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
- (一) 聯絡窗口:
 - (1) 月之美術館專案 李小姐 0936560565。
 - (2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陳小姐 (06)632-0501、632-1350。
 - (3) E-mail: yuejinartmuseum@gmail.com •

六、其他作業流程配合事項:

- (一)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、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 與如期完成卸展,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 作品切結書(附表五),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·入 選提案者(單位)應配合修正。
- (三)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: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,主辦單位規畫於 12 月辦理現勘,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。
- (四) 作品進場:原則上於完成設置期限前 2 周即可進場,創作團隊 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。
- (五)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(預計 2022 年 1 月 23 日) 完成佈展。
- (六)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,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 盡快修復。

玖、徵選辦法:

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,擇優錄取。

壹拾、設置經費:

一、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,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20 萬元為主,提案金額如超過規定一律視為棄權,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,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(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,最多不超過±50%)。

- 二、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 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,另無其他 給付。
- 三、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,提案者(單位)<u>應</u> 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,否則不予入選。

壹拾壹、 辦理時程

收件截止
初審
初審
10月初·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提案審查。
10月中·公告初審結果,入複選者將依據評審建議進行提案修正,同時間主辦方另通知安排現場報告。
11月初·進行提案修正計畫書收件。
11月中·複審現場報告。
12月初·公告複審結果,最終入選者將另通知安排簽約、現勘等後續流程。

壹拾貳、 入選作品展出完畢之撤展程序及典藏事宜:

- 一、展後需由提案者(單位)自行拆卸撤除。
- 二、撤展日期:「月之美術館 2022 月津港燈節」活動結束後1週內。
- 三、作品應於期限內撤展,逾時未撤除者視同放棄,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 產生之費用及罰鍰(廢棄物),須由提案者(單位)自行負擔,並不 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 作品典藏 : 若主辦方欲作為保留,提案者應配合,並於後續由主辦方與創作者協商典藏相關事宜。

壹拾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提案者(單位)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,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,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入選提案者(單位)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- 三、入選提案者(單位)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,若有以下情形之一,經檢 舉查證屬實者,得由主辦單位(文化局)決議,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 委託關係,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,則予以追回。
 - (一)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- (二)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- (三) 安全條件堪慮者。
 - (四)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,擁有非營利性研究、攝 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圖片刊登、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。
- 六、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(單位),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執行情形或突發狀況,調整展示方式,入選單位 應配合。

壹拾肆、 附件:

- 一、公開徵選報名表(附表一)。
- 二、指導老師聲明書(附表二)。
- 三、指導業師聲明書(附表三)。
- 四、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表四)。
- 五、入選作品切結書(附表五)。
- 六、執行進度表(附表六)。
- 七、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(附表七)。
- 八、設置基地說明,包含月津港公 18-2 水域現地狀況與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或兩側陸地之歷年範例(附表八)。